

##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4月16日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26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  
区研发楼D1栋8层A单元801-2号房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霍何玉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3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以 3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以 3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以 3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2.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3.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4月27日